

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辦法在职硕士  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B5\\_E5\\_B7\\_9E\\_E5\\_B8\\_88\\_E8\\_c75\\_6450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5_B8_88_E8_c75_645093.htm)

为了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，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基本条件**

- 1、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教学认真负责，治学严谨，热爱并熟悉研究生教育。
- 2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（1992年以后本科毕业的副教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）。
- 3、能开出12门本专业硕士学位课程。
- 4、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，有稳定的专业研究方向及科研项目，近三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，其中须有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，或出版过学术专著，或获得过省、部级科研成果奖，能胜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。
- 5、身体状况良好。教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2周岁；副教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，且不再参加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。

**第二条 遴选程序**

- 1、本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(部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，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学院(部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